

第二节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

（三）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经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应冲减资本公积，同时按照转增资本前的实收资本（或股本）的结构或比例，将转增的金额记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下各所有者的明细分类账。

借：资本公积

贷：实收资本

经典例题

【单选题】某公司年初资本公积为1500万元，本年已入账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值净额200万元；经股东会批准，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0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该公司年末的资本公积为（ ）万元。

A. 1700

B. 1500

C. 1200

D. 1400

答案：C

解析：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会减少资本公积，所以该公司年末的资本公积=1500-300=1200（万元）。

（四）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核算（2026年新增）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在出现累计亏损时，可以用公积金弥补。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下列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

1. 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上述行为增加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取得权属方同意的除外。属于附带条件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可能出现变动的，需待数额固定后才能弥补亏损。

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制订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说明亏损的情况、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金额和方式等，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

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批准后**30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

【例6-16】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甲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前年度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800000元，法定盈余公积300000元，符合弥补亏损规定的资本公积100000元，弥补当年亏损1200000元。甲股份有限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 使用任意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借：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800000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800000

(2) 使用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300000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300000

(3)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借：资本公积100000

贷：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补亏100000

(4) 期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1100000——资本公积补亏100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1200000

【单选题】下列关于资本公积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2025年)

- A. 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
- B. 反映所有者在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
- C. 反映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损失
- D. 从历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

答案：A

解析：资本公积是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资本公积等。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选项B, 表述的是实收资本或股本；选项C, 表述的是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损益借方发生额等；选项D, 表述的是盈余公积。

知识点三其他综合收益的账务处理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包括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两类。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例6-17】A公司持有B公司40%的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2025年7月1日，A公司将B公司20%的股权出售给第三方C公司，对剩余20%的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A公司取得B公司股权至2025年7月1日期间，确认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为400万元，其中350万元为按比例享有的B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50万元为按比例享有的B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A公司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 转入当期损益：

350万元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被投资单位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由于剩余股权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因此，应按处置比例50%（ $20\% \div 40\%$ ）相应结转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为175万元（ $350 \times 50\%$ ）。

借：其他综合收益1750000

贷：投资收益1750000

(2) 转入其他的权益科目：

50万元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由于剩余股权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因此，应按处置比例50%（ $20\% \div 40\%$ ）相应结转计入留存收益为25万元（ $50 \times 50\%$ ）。

借：其他综合收益250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250000